

#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## 補充資料

### 660CL – 為大嶼山國際主題公園平整土地，建造相關的基礎設施和政府、機構及社區設施

## 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在 2001 年 6 月 6 日會議上，審議有關 **660CL** 號工程計劃的 PWSC(2001-02)25 號文件。會上，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，闡述世界貿易組織所訂立的《政府採購協定》的詳情，以及有關協定對合約組合方面的影響。

## 政府的回應

2. 香港在 1997 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所訂立《政府採購協定》的締約成員，並在同年 6 月 19 日開始執行協定的條文。該項協定規管政府的主要採購活動，包括價值逾 130,000 特別提款權<sup>1</sup>(即約港幣 137 萬元)的非建造服務，以及價值逾 5,000,000 特別提款權(即約港幣 5,270 萬元)的建造服務。

3. 訂立《政府採購協定》有兩個主要目的。第一，締約成員必須消除所有不必要的障礙，並提供機會，讓其他締約成員的服務供應商參與受《政府採購協定》規管的採購活動。任何就參與採購活動而定下的條件，只限於確保服務供應商履行有關合約的能力。其次，締約成員必須以公開、公平和不歧視的態度對待來自不同地區的產品、服務和服務供應商。對於本地和海外服務供應商，必須一視同仁。

---

<sup>1</sup> 特別提款權是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釐定的國際貨幣單位。現時 1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約相等於港幣 10.548 元。

4. 基於上述原則，政府不應把合約分割，使每部分合約的價值低於上述有關的限定價值，藉以避免受到協定條文的規管。我們也不應因為歧視或要優待某些服務供應商(例如本地服務供應商)而把工程合約分割或組合。合約的組合應以技術、財政和工作進度計劃為考慮因素，務求能夠按財政預算依期完成有關工程。

-----

工務局  
2001年6月